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代开保函）、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分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子、分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付款义务，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本协议项下保理业务属于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收息方式为前收息，即保理融资利息在保理融资款发放时一次性结清。

4.2、丙方获得的快易付额度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丙方作为核心企业项下快易付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丙方作为共同买方项下快易付额度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仅限于办理分公司及并表子公司相关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1日。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3、丙方签约主体为核心企业的，丙方确认，乙方通过电子供应链金融信息交互系统向甲方推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向甲方承担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5、违约处理

乙方及/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